

法院公告

戈文亮:

本院受理的葛志君申请执行戈文亮民间借贷一案,本院已对被执行人戈文亮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通达驾校北 A5-2-601 房屋进行评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赵伟、何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伟、何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826 民初 2361 号民事判决书...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于泽:

本院受理原告刘亚历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全额退还原告已交学费 9400 元及杂费 1020 元,共计 1042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届满后 30 日内,逾期将视为对答辩、举证、质证权利的放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吕利清、王秀桃:

本院受理原告云海军与被告董利军、第三人吕利清、王秀桃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刘永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晓冬、李永星、被上诉人武翻英、原审被告刘永红执行异议之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2377 号民事判决书...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刘永红: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晓冬、李永星、被上诉人刘三、原审被告刘永红执行异议之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2379 号民事判决书...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张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赵素珍诉被告池众(反诉原告)、张文霞(反诉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反诉被告)赵素珍民事上诉状及(2019)内 0102 民初 931 号民事判决书...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张文霞:

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赵素珍诉被告池众(反诉原告)、张文霞(反诉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池众(反诉原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索纶:

本院受理原告严奎诉被告索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新城区申展橱柜经销部(经营者申彦志):

本院受理原告商利清诉被告新城区申展橱柜经销部(经营者申彦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30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高增雷:

本院受理原告侯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张泽阳:

申请人张岩君申请执行张泽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法查封了你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桥北街青城人家小区 2 号楼三层 5 单元(西户)房屋相关产权手续,

并委托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价格评估,现已作出的内济丰估字[2019]第 043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 1895584 元。因你(张泽阳)下落不明,且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房地产估价报告及(2019)内 0102 执 517 号拍卖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若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重新评估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评估报告内容。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白士奇、呼凤玲: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白士奇、呼凤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白士奇、呼凤玲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阳光诺卡二期 12 号楼 8 层 2 单元 801 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上午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朱志强、曹敏:

本院受理的田丽君诉朱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田丽君申请对朱志强、曹敏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色华府 8 号楼 1 至 2 层 103 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上午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9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911501027678824404)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中外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遗失声明

王婷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30126452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聚泉酒楼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N83W6R,声明作废。

内蒙古蓝色渔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

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17013,声明作废。扎鲁特旗兴顺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N94H49D)将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11月19日

公告

刘彦随:

张宝安已将与张裕祥在婚姻存续期间缴纳在张裕祥名下的养老保险金中属于你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4578.85 元提存至我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你公告发出本通知,请你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处领取该款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二十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77 号小羊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0472-686649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9年11月19日

声明

将蒙 AD212 警前车牌、后车牌;蒙 A1357 警登记证书;蒙 A0711 警登记证书、前车牌、后车牌;蒙 A1332 警登记证书、前车牌、后车牌;蒙 A1353 警登记证书;蒙 AA091 警行驶证、登记证书;蒙 AA145 警前车牌、后车牌;蒙 A0483 警前车牌、后车牌遗失,特此声明。

2019年11月19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老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19 年 9 月 6 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列附表中所列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已公开转让给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公开转让给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

的事实。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It lists three deb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guarantors and amounts.